

成交通知书

四川开元弘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 16 时 18 分所递交的 四川金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022 年度财税顾问及所得税汇算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成交人。

报价：柒 万元。

工期/期限：1 年。

质量：符合国家、地方现行行业相关规定，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北一路 88 号枫丹国际写字楼 23 楼会议室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签订合同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采购人：四川金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斌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2 年 5 月 5 日